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7)中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00 万元至 1,350.00 万元,2021 年 7-9 月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 万元至 4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80.00 万元至 2,070.00 万元	亏损:20,261.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8 元 / 股至 0.0182 元 / 股	亏损:0.1786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 万元至 1,160.00 万元	亏损:4,582.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1 元 / 股至 0.0102 元 / 股	亏损:0.0404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下属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的诉讼纠纷于近日达成和解,本次和解导致公司调整前期按相关诉讼纠纷一审判决已计提的利息费用,减少 2021 年前三季度子公司财务费用约 1,100 万元,增加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6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情况概述

1.2020 年 3 月,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贤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贤丰深圳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贤丰惠州公司”)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永拓公司”)、横琴丰信汇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信汇富企业”)、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公司”)、潘海宁作为深圳新能源的股东或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曾为有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导致被列为该案的共同被告)。

2.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汇信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公司、深圳新能源、惠州新能源名下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 78,453,910.45 元为限。

3.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惠州新能源需支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深圳新能源、贤丰控股公司、聚能永拓公司、丰信汇富企业、广东贤丰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

4.2021 年 4 月,公司、惠州新能源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案件发生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7)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中、在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之“三、其他说明”之“1.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上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总披露;在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中对上述诉讼相关财产保全情况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粤 03 民终 16462 号、《民事调解书》(2021)粤 03 民终 16463 号以及各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书》(涉案案号一审(2020)粤 0391 民初 1804 号、二审(2021)粤 03 民终 16462 号)、《调解协议书》(涉案案号一审(2020)粤 0391 民初 1809 号、二审(2021)粤 03 民终 16463 号)。具体情况如下:

1.《调解协议书》(涉案案号一审(2020)粤 0391 民初 1804 号、二审(2021)粤 03 民终 16462 号)主要约定:

(1)贤丰惠州公司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含)之前一次性向汇信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 2020 年 3 月 19 日前利息及逾期利息、支付涉诉案件一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2)贤丰惠州公司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含)之前一次性向汇信公司偿还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一年 365 天计)。

(3)一审被告贤丰深圳公司、贤丰控股公司、广东贤丰公司、聚能永拓公司、丰信汇富企业对贤丰惠州公司在本协议上述第一、二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被告潘海宁对丰信汇富企业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一审各被告方均同意,在贤丰惠州公司(或由其他被告方以连带清偿方式)按期足额支付汇信公司涉诉案件及关联案件(2020)粤 0391 民初 1809 号的二审民事调解书所载应付款项的情况下,汇信公司应在贤丰惠州公司(或由其他被告方以连带清偿方式)支付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两案件项下全部保全的申请书。如汇信公司延期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书的,应按贤丰惠州公司(或由其他被告方以连带清偿方式)两案件合计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贤丰惠州公司支付违约金。

2.《调解协议书》(涉案案号一审(2020)粤 0391 民初 1809 号、二审(2021)粤 03 民终 16463 号)主要约定:

(1)贤丰惠州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含)内一次性向汇信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 2020 年 3 月 19 日前利息及逾期利息、支付涉诉案件一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2)贤丰惠州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含)内一次性向汇信公司偿还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一年 365 天计)。

(3)一审被告贤丰深圳公司、贤丰控股公司、广东贤丰公司、聚能永拓公司、丰信汇富企业对贤丰惠州公司在本协议上述第一、二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被告潘海宁对丰信汇富企业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一审各被告方均同意,在贤丰惠州公司(或由其他被告方以连带清偿方式)按期足额支付汇信公司涉诉案件及关联案件(2020)粤 0391 民初 1804 号的二审民事调解书所载应付款项的情况下,汇信公司应在贤丰惠州公司(或由其他被告方以连带清偿方式)在约定时间内已向汇信公司支付完毕涉诉案件及关联案件(2020)粤 0391 民初 1809 号的二审民事调解书所载应付款项的情况下,汇信公司应在贤丰惠州公司(或由其他被告方以连带清偿方式)支付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两案件项下全部保全的申请书。如汇信公司延期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书的,应按贤丰惠州公司(或由其他被告方以连带清偿方式)两案件合计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贤丰惠州公司支付违约金。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前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大部分已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进行汇总披露,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新能源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	38	否	已开庭未判决	暂无	暂无
深圳新能源作为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	31.41	否	调解结案	要求深圳新能源一次性支付 150000 元	暂未履行
惠州新能源 / 深圳新能源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4.4	否	未开庭	暂无	暂无
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现名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5.74	否	已判决	被告支付保证金 50000 元及利息	被告未履行,被告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	19.30	否	未开庭	暂无	暂无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导致公司调整前期按一审判决已计提的利息费用,减少 2021 年度子公司财务费用约 1,100 万元,影响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60 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1)粤 03 民终 16462 号;

2.《民事调解书》(2021)粤 03 民终 16463 号;

3.《调解协议书》(涉案案号一审(2020)粤 0391 民初 1804 号、二审(2021)粤 03 民终 16462 号);

4.《调解协议书》(涉案案号一审(2020)粤 0391 民初 1809 号、二审(2021)粤 03 民终 16463 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建设宜春储能系统核心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的资金需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入项目建设资金 6,000 万元。在上述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保证促使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将赣(2019)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8411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该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全部抵押给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事项相关的文件。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继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产品、工业物资的生产经营,与工业相关的流通服务,劳务培训;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测绘(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教育投资、咨询;学前教育;产业投资;咨询顾问;农业投资;旅游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建设资金

1.1 双方一致达成,就乙方兴建的宜春储能系统核心生产基地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1.2 借款金额:60,0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1.3 借款利率:6%/年,按每笔实际付款日期计算。

1.4 借款期限:1 年(自首笔放款之日起计算)。

1.5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1.6 在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保证促使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将赣(2019)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8411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该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全部抵押给甲方。

1.7 乙方保证促使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宜春储能项目基地的竣工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产。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具体以宜春经开区管委会认定的时间为准。

2、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的约定,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尚未偿还的项目建设资金和已产生的借款利息,其中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1.7 条按期投产,则借款利率按照 8.5%/年计算。如乙方逾期偿还,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其尚未偿还的项目建设资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宜春储能系统核心生产基地,并规划打造成为当地新能源示范区和智慧城市项目园区。本次借款有利于推进该建设项目尽快实施落地,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之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拟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上海东自、上海东自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同意共同为苏州科陆上述向昆山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蔡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北苑路 26 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持有苏州科陆 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东自 50.14%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50,486.45	406,737,804.48
负债总额	230,163,277.76	248,152,779.05
净资产	157,687,208.69	158,585,025.43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423,756.69	101,895,982.56
利润总额	16,970,328.70	-35,996.05
净利润	16,553,658.38	897,816.7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上海东自、顺德开关厂共同对苏州科陆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上海东自、顺德开关厂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控股孙公司顺德开关厂共同为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海东自、顺德开关厂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146,30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78,354.7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4.71%。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300 万元至 21,5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8,132.22 万元至-243,932.22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14.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300 万元至 21,5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8,132.22 万元至-243,932.22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14.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且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通知,瑞展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瑞展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实际控制,为李介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展实业	是	15,220,000	20.63%	4.02%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瑞展实业对外质押担保
合计	--	15,220,000	20.63%	4.0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展实业	73,770,075	19.50%	29,620,000	40.15%	7.83%	0	0	0	0
李介平	76,305,925	20.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076,000	39.67%	29,620,000	19.74%	7.83%	0	0	0	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防止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通知,该子公司近日完成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如刚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UCG9W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总裁辞职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此项决议,同意屈国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此项决议,同意聘任黄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执行总裁,暂代总裁职责,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此项决议,同